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3頁。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61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至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且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5年11月28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組成)，其成立的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0月9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自該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其不會行使其持有的有關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1,972,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有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為批准供股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股份的首日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執行董事：

劉明卿先生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蔣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38.2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493,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發行的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819,7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27,465,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8.21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94百萬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03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對於仍未於市場上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有611,538份未獲行使，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611,538股股份。於2025年10月9日，各購股權持有人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自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竭

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程度的法定要求。概無就供股設定最低籌資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表達意向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4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9.2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27.0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折讓約26.31%；
- (v) 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0.22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計算)折讓約4.55%；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彼等造成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23.24%，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27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0.296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32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5,98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49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9.0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之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股份將由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留意到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且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除外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撥歸其所有。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2名海外股東(於合共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就擴大供股股份發行至海外股東尋求法律意見，而有關查詢之結果及自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於2025年10月9日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取得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以下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A. 並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金額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除外股東，支付金額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事項生效的期間。

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5%。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為任何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猶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2026年2月2日(星期一)(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引起的責任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截至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自2022年收購City Key Group Limited(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已將其業務規模擴展至中國的建築項目。

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模式屬於本集團長期採用之現有業務模式，旨在為其項目提供營建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在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模式下，本集團直接運營及管理建築項目中照明、供電、供水及排水系統、弱電系統及機電方面的設計、工程、安裝及採購工作，並提供其他承建商所進行的其他項目方面(如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整體施工管理及協調服務。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9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85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i)貿易應付款項約28.14百萬港元，其賬齡超過一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9.77百萬港元，包括應計審計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21百萬港元及其他第三方借款約3.56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逾期；及(iii)銀行借款總額約3.51百萬港元，該等借貸須按月分期償還且尚未逾期。此外，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未償還貸款約12.29百萬港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情況已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壓力。誠如2024/25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考慮可行的集資方案，旨在提升本集團資本化水平／權益，並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清償上述債務，其中(i)約13百萬港元用於清償貿易應

付款項；(ii)約2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其他第三方借款(該等借款之月利率介乎1.05%至2%)，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即時動用。就餘下債務(除上述欠付一名股東的貸款約12.29百萬港元外)約36.42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計劃透過(i)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或(ii)與相關債權人磋商貸款資本化的可能性；及／或(iii)於出現機會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予以清償。就欠付一名股東的貸款約12.29百萬港元而言，該股東已同意，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的任何款項。

此外，本集團近期獲授位於中國四川省古鎮商業街的翻新及裝修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據此本集團將負責直接運營及管理該項目中照明、供電、供水及排水系統、弱電系統及機電方面的設計、工程、安裝及採購工作，並提供其他承建商所進行的其他項目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路面鋪設、外牆工程、防水工程及土方工程)的整體施工管理及協調服務。該獲授項目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動工，並於2026年第三季度前竣工。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滿足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的所需履約保證金，以及預計約3百萬港元的初期直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直接材料)，該等款項預計於2026年1月前支付。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百萬港元擬用作上述新獲授翻新及裝修項目的資金需求。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6.94百萬港元，計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租金開支、審計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日常辦公室開支，預計將於2026年6月前使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撥付該翻新及裝修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初期成本。任何剩餘款項將按比例用於償還上述債務。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6,179,550	13.58	30,897,750	13.58	6,179,550	2.7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181,972,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39,313,450	86.42	196,567,250	86.42	39,313,450	17.28
	<u>45,493,000</u>	<u>100.00</u>	<u>227,465,000</u>	<u>100.00</u>	<u>227,465,000</u>	<u>100.00</u>

附註：

-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藍浩鈞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22年10月5日起已辭任該等職務)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伍安怡女士（作為債權人）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同意認購合共70,32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24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林智然先生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林智然先生分別同意認購11,000,000股、13,700,000股及8,3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11,5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1,538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寄發章程文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預期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及「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配售的條件」各節分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因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的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並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表決。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5至6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袁偉強先生

張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姚智威先生

2025年11月2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5年10月9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38,2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 貴集團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第三方借款以及為其現有業務提供融資，尤其是中國四川省古鎮商業街的一項近期翻新及裝修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餘額計劃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4年11月12日，貴公司、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伍安怡女士(作為債權人)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同意認購合共70,32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24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

於2025年4月16日，貴公司、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林智然先生完成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林智然先生分別同意認購11,000,000股、13,700,000股及8,3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4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以及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通函。

供股並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姚智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職責為就供股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與 貴集團進行任何接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就本次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上述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供股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董事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ii)自聯交所網站獲得的有關公告；(iii)配售協議；及(iv)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 貴公司所公佈的公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所披露資料及通函所作或所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迄今仍保持真實，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及所披露公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及所披露公開資料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所披露公開資料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披露公開資料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因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在於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個人之情況，且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其接受或不接受供股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足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披露的公開資料所提供及引述之

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綜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構思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A.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

I. 建議供股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自2022年收購City Key Group Limited以來，貴集團已將其業務規模擴展至中國的建築項目。

貴集團主要採用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模式經營其建築項目。在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模式下，貴集團直接負責及管理建築項目中照明、供電、供水及排水系統、弱電系統及機電方面的設計、工程、安裝及採購工作，並提供其他承建商所進行的其他項目方面(如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整體施工管理及協調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財年**」）及2024年3月31日（「**2024財年**」）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取自2025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4,505	21,884
毛利	8,682	5,446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19,262)	(10,5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	於2024年
	3月31日	3月31日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	170
資產淨值	5,987	11,390
總資產	81,085	107,168
總負債	75,098	95,778

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收入金額約24,500,000港元，較2024財年的約21,900,000港元的收入增長約12.0%。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香港的收入有所改善所致。

2025財年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約為23,800,000港元，較2024財年的約13,100,000港元增加約81.7%。2025財年顧問服務所得收入約為700,000港元，較2024財年的約8,800,000港元減少約92.3%。

我們亦注意到， 貴集團2025財年的毛利約為8,700,000港元，較2024財年的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59.4%，乃由於產生更多收入。 貴集團2025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19,300,000港元，而2024財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0,500,000

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減值增加，這主要是由於香港建築業市場狀況嚴峻，導致若干客戶延遲結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24.9%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35.4%，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著重節省成本，且有更多收益乃由 貴集團的現有項目產生。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81,100,000港元及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75,10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000,000港元，較於2024年3月31日的約11,400,000港元減少約47.4%。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約資產減少，鑒於(i)約31,200,000港元的合約資產已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大部分已於2025財年收回；及(ii)由於香港建築業市場狀況嚴峻，就合約資產確認約15,600,000港元的虧損撥備。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94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85百萬港元。然而， 貴集團錄得：(i)貿易應付款項約28.14百萬港元，賬齡超過一年；(ii)於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9.77百萬港元，包括應計審計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21百萬港元及其他第三方借款3.56百萬港元，已逾期；及(iii)銀行借款總額約3.51百萬港元，該等借貸須按月分期償還且尚未逾期。此外， 貴集團應付一名股東未償還貸款約12.29百萬港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情況已導致 貴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壓力。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應付款項和借款清單，並注意到 貴集團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費用。進一步推遲償還該等分包商費用可能會影響 正常業務運營以及與分包商的關係。因此， 貴集團迫切需要通過供股進行集資，以償還該等應付款項。

因此，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15百萬港元清償上述債務，其中(i)約13百萬港元用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ii)約2百萬港元用於清償其他第三方借款(該等借款之月利率介乎1.05%至2%)，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即時動用。
- (2) 約15百萬港元用作一項新獲授中國四川省翻新及裝修項目，其中(i)履約保證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及約3百萬港元的初期直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直接材料)。
- (3)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6.94百萬港元，計劃用作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租金開支、審計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日常辦公室開支，預計將於2026年6月前使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撥付該翻新及裝修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初期成本。任何剩餘款項將按比例用於償還上述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獲授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古鎮商業街的翻新及裝修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據此貴集團將直接負責及管理該項目中照明、供電、供水及排水系統、弱電系統及機電方面的設計、工程、安裝及採購工作，並提供其他承建商所進行的其他項目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路面鋪設、外牆工程、防水工程及土方工程)的整體施工管理及協調服務。該獲授項目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動工，並於2026年第三季度竣工。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履行上述最近獲授及進行中參與的合約項目的付款義務至關重要，以避免影響進度及實施的風險。

經參考2025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錄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65.6百萬港元，該全部款項均已逾期超過一年。另一方面， 貴集團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5.0百萬港元，無法覆蓋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結算。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百萬港元，不足以結算長期逾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部分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使 貴集團能夠減輕其財務負擔，以確保其營運穩定性和可靠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強化其股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能夠在平等條件下參與 貴公司的日後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股權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本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評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審閱了 貴集團最近獲授予位於中國四川省古鎮商業街的翻新及裝修項目的合約，並注意到 貴集團有義務在雙方確認施工圖紙及項目成本後7天內，支付人民幣10.8百萬元履約保證金，相當於合約金額人民幣108百萬元的10%。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供股所得款項可用於清償 貴集團部分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利率相對較高的第三方借款；以及(ii)供股所得款項的部分資金可透過履行履約保證金要求以及支付若干直接勞工成本，促進 貴集團開展新獲授項目；吾等同意董事們的觀點，即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了一個無需產生債務融資成本即可強化其股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並為 貴集團開展新獲授項目及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財務資源的良好機會。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是優於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的更佳選擇。

有關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將會產生利息成本，且或需提供擔保，且債權人的償還順位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使貴集團承擔還款義務。此外，債務融資未必可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可能降低貴集團的靈活性。至於股本集資，董事會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特別是，配售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貴公司所願。與不允許買賣供股權利的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其在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權益，並繼續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計及各種替代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的效益及潛在成本後，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i)債務融資未必可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ii)配售新股份將僅限於有限數目的承配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i)公開發售不允許合資格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吾等認為在當前市場條件下，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貴公司能夠滿足其資本需求、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貴公司的按比例股權。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透過供股籌集資本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38.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493,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81,97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發行的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819,7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27,465,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38.21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36.94百萬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 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 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03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對於仍未於市場上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貴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有611,538份未獲行使，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611,538股股份。除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發行的181,97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就供股設定最低籌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ii)不會致使 貴公司無法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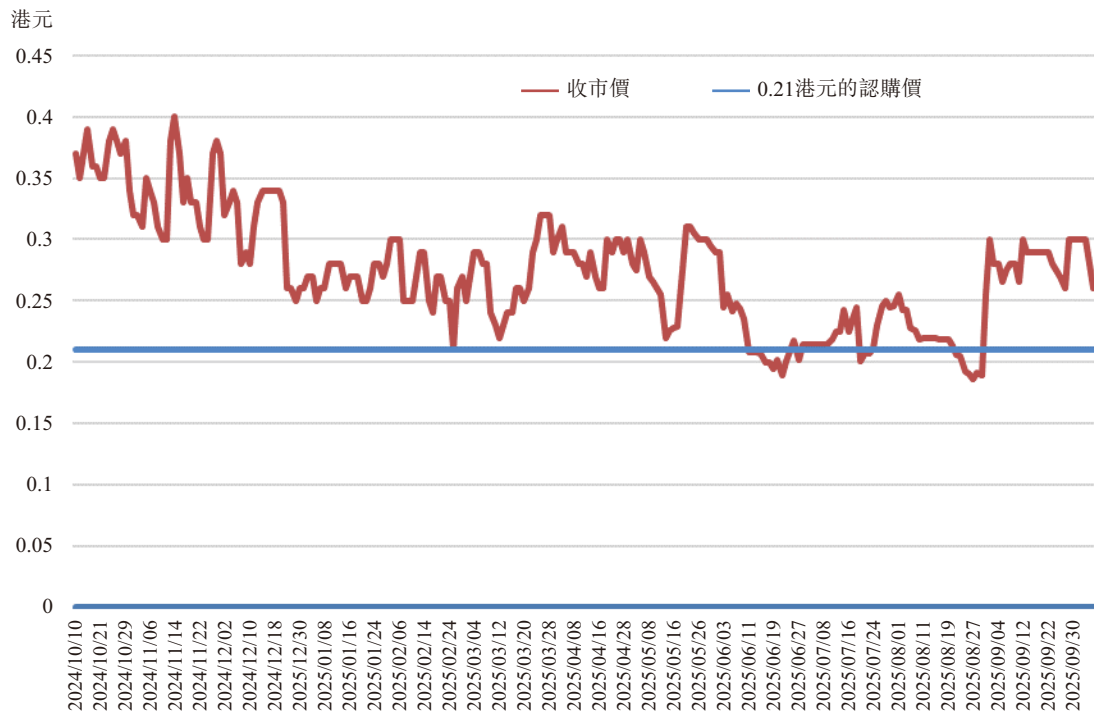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9.23%；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27.08%；
- (iv)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5港元折讓約26.31%；
- (v)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計算)折讓約4.55%；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彼等造成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23.24%，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227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現有股份約0.296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6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29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32港元(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發佈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5,98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49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9.0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計及(i)2024年10月10日開始至2025年10月9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ii)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現有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

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展示過往趨勢及股份收市價的變動水平，反映現行市場情緒，並為股份最近價格及交易表現提供概覽。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內於聯交所報價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呈普遍下跌趨勢，由2024年10月10日(回顧期間開始日期)的每股0.37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6港元。股份收市價介乎2025年8月27日的低位每股0.186港元至2024年11月14日的高位每股0.4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74港元。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一直高於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每股0.21港元較回顧期間(i)最低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溢價約12.9%；(ii)最高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47.5%；及(iii)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274港元折讓約23.4%。因此，如上文所示，以折讓價提呈認購價，應可相應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鼓勵彼等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各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月份／期間的 總成交量	月份／期間的 成交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佔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概約) (附註2)
2024年				
10月(附註3)	470,700	15	31,380	0.09%
11月	13,470,300	21	641,443	1.52%
12月	3,159,400	20	157,970	0.37%
2025年				
1月	1,061,000	19	55,842	0.13%
2月	9,816,600	20	490,830	1.16%
3月	5,264,700	21	250,700	0.59%
4月	2,086,100	19	109,795	0.24%
5月	640,400	20	32,020	0.07%
6月	3,660,000	21	174,286	0.38%
7月	955,000	22	43,409	0.10%
8月	978,000	21	46,571	0.10%
9月	4,362,100	22	198,277	0.44%
10月(附註4)	739,100	5	147,820	0.3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各月份／期間的成交天數計算。
2. 乃基於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相關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2024年10月10日，回顧期間開始。
4. 2025年10月9日，回顧期間結束。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介乎於各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7%至1.52%之間。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理，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可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有關建議供股的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吾等已盡力及就吾等所知，已識別出21宗吾等認為詳盡的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基於以下考量，該清單屬公平、有代表性及可與供股比較：(i)所有交易均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同類型的建議供股，有助於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以及(ii)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代表一個合理的時限，足以捕捉在現行市況及情緒下，與供股相關的近期市場慣例。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前景及市值可能不同於或明顯有別於開展可比較交易的上市公司的業務、經營、前景及市值。下文所載的可比較交易僅為提供一般性見解，以了解上述三個月期間內所公佈的建議供股的條款。因此，該等例子不應被視為直接反映 貴集團的情況，而應僅作為在現行市狀下近期市場慣例的廣泛參考。可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溢價／ (折讓) (%)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攤薄效應 理論 (附註1) (%)	額外申請 配售 (「EA」) (附註2)	配售佣金 (%)	最低 配售佣金 (港元)	包銷安排	包銷費 (%)
9/10/2025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供1	(18.62)	(19.05)	(6.13)	(6.13)	(6.13)	6.63	配售	不適用	100,000	未悉數包銷	不適用
5/10/2025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2供1	(20.20)	(27.85)	166.12	166.12	166.12	9.13	配售	不適用	100,000	未悉數包銷	不適用
3/10/2025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2供1	(45.45)	(44.44)	(88.46)	(88.46)	(88.46)	15.79	EA	不適用	無	悉數包銷	3.0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攤薄效應 理論 (附註1) (%)	額外申請 配售 (「EA」) (附註2)	配售佣金 (%)	最低 配售佣金 (港元)	包銷安排	包銷費 (%)
2/10/2025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供1	(29.29)	(27.23)	660.87	9.70	EA	不適用	無	未悉數包銷	不適用
26/9/2025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供1	(18.06)	(20.70)	152.14	6.99	EA	不適用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22/9/2025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1.69	(0.99)	(3.23)	0.55	EA	不適用	無	未悉數包銷	0.50
19/9/2025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5供1	(47.70)	(47.79)	負債淨額	8.05	EA	不適用	無	未悉數包銷	1.45
15/9/2025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1供2	(33.64)	35.23	(97.87)	24.78	配售	5.00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10/9/2025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2供3	(29.73)	(29.27)	(88.13)	17.84	配售	1.50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4/9/2025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1供2	(25.70)	(10.35)	(83.00)	17.12	配售	2.50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包銷費 (%)
				較緊接宣佈 供股前					額外申請					
				每股供股 最後交易日 股份認購價 (包括該日) 較宣佈 供股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 連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攤薄效應 理論 (附註1) (%)	配售 (「EA」) (附註2) (%)	最低 配售佣金 (港元)	包銷安排				
4/9/2025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1供6	(22.08)	(24.56)	(91.29)	20.63	配售	0.20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26/8/2025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1供3	(14.29)	(14.29)	(45.45)	10.57	配售	1.50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14/8/2025	中國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8	2供1	(19.90)	(19.90)	(73.34)	6.63	EA	不適用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13/8/2025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8供3	(55.05)	(55.24)	(63.00)	15.12	EA	不適用	無	悉數包銷	7.07		
13/8/2025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供1	(27.30)	(24.80)	(82.00)	13.60	配售	3.00	100,000	未包銷	不適用		
6/8/202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1供2	(4.26)	(5.86)	(71.06)	3.11	EA	2.50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4/8/2025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2供1	(62.10)	(63.20)	25.00	21.30	配售	1.00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每股認購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攤薄效應 理論 (附註1)	額外申請 配售 (「EA」) (附註2)	配售佣金 (%)	最低 配售佣金 (港元)	包銷安排	包銷費 (%)
30/7/2025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2供1	(16.67)	(18.92)	(45.45)	6.67	EA	EA	不適用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7/2025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1供1	(34.21)	(33.07)	(97.12)	17.11	EA	EA	不適用	無	未悉數包銷	1.00	不適用	無	未包銷	1.00
23/7/2025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供1	(72.28)	(72.28)	(28.61)	24.09	配售	配售	不適用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10/7/2025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65	8供1	5.82	6.95	(83.61)	不適用	配售	配售	不適用	50,000	未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未包銷	不適用
	最高			5.82	35.23	660.87	24.78	5.00	5.00	100,000	7.07				7.07		
	最低			(72.28)	(72.28)	(97.87)	0.55	0.20	0.20	50,000	0.50				0.50		
	平均值			(28.05)	(24.65)	(2.18)	12.77	1.87	1.87	87,500	2.60				2.60		
	中位數			(25.70)	(24.56)	(67.03)	12.09	1.50	1.50	100,000	1.45				1.45		
	貴公司	8431	1供4	(19.23)	(27.08)	59.09	23.24	配售	配售	1.5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未包銷	不適用

附註：

1. 理論攤薄效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或摘錄自供股相關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
2.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如上表所示，吾等觀察到：(i)21宗可比較交易中19宗將其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彼等各自供股有關的最後交易日股份現行收市價折讓；(ii)21宗可比較交易中19宗將其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及(iii)21宗可比較交易中16宗將其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其表明上市公司通常會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

可比較交易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其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2.28%至溢價約5.82%，平均折讓約為28.05%。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9.23%，其屬於範圍內並低於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可比較交易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其各自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之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2.28%至溢價約35.23%，平均折讓約為24.65%。認購價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08%，其屬於範圍內並大致符合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可比較交易的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較彼等各自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7.87%至溢價約660.87%，平均折讓約為2.18%。貴公司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9.09%，其屬於範圍內並高於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可比較交易進行的供股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55%至約24.78%，平均值為約12.77%。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3.24%屬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可比較交易中，吾等注意到21宗可比較交易中11宗於供股中行使配售安排，超出進行額外申請的宗數。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設有配售安排屬合理。

儘管認購價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低於股份收市價，但考慮到(i)如上文可比較交易表格所示，以較現行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乃屬常見市場慣例；(ii)認購價較(1)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2)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或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幅度處於可比較交易的平均範圍內，且與其大致符合或相若；及(iii)認購價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該溢價處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高於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值，故此我們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關鍵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2025年10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支付按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1.5%計算的配售佣金。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為任何彼等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事項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貴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關於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貴公司參考市場可資比較者、貴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認為，參考11宗設有配售安排的可比較交易，其中配售代理於該11宗可比較交易中所收取的佣金介乎0.20%至5.00%，平均約為1.87%，故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鑒於配售代理所收取的1.50%佣金率介乎該11宗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此外，11宗可比較交易中有7宗並無最低或固定配售佣金，我們注意到不設固定費用作為配售佣金屬常見做法。因此，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方式，為該等股份原先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的股東的利益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

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對不行動股東的補償機制，我們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 貴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額外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的被動安排。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流動性較低，我們認為 貴公司採用補償安排這種更積極的措施，以減輕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將更為理想。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在供股中悉數行使其權利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在供股完成後維持不變。未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考慮在當時市況允許下，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完成引致的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引致的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選擇不認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其總權益可能最多減少約23.24%。誠如上文可比較交易表格所示，可比較交易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55%至24.78%，平均值為12.77%。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3.24%，高於平均攤薄效應。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

屬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內；(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理論攤薄上限；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我們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供股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5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93百萬港元，而緊接供股完成前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6港元。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39.87百萬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8港元。

流動資金

根據2025年年報，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2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0.66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94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供股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鄭宏明

區子聰

謹啟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鄭宏明先生及區子聰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被視為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員。鄭宏明先生及區子聰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4年及6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5年7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16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30/2025073001753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4年7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16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9/2024072900241_c.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3年7月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53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703/202307030008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0月31日（為本通函付印前本集團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相關債務如下：

	於2025年 10月31日 港元
借款(附註a)	7,730,000
租賃負債(附註b)	19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c)	12,288,000
	<u>20,208,000</u>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債務約為20.208百萬港元。

附註：

- (a) 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來自銀行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7.73百萬港元，該等借款按年利率3.5%至12.6%計息。
- (b) 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0.19百萬港元。
- (c) 該應付金額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已表明於本集團財政狀況可償還應付其款項前，不擬要求償還任何應付其款項。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應付總額約為12.28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25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已批准或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專營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與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我們主要分別向香港及中國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以及相關的保養服務；及(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以及為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與基建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建設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有4個主要營建管理項目帶來收益貢獻，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中國及大灣區的商機。

預計環球經濟在未來12個月仍將充滿挑戰及波動。各個主要經濟體之增長表現、貨幣政策及利率走向的不明朗因素，仍將受到政策變動及不同政治局勢所影響。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國內消費並提振投資者信心。中央政府一直大力支持香港保持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固有地位。

俄烏戰爭持續，以巴衝突爆發，中美科技戰不斷升級，以及中國經濟復甦遜於市場預期，導致整體經濟低迷，香港的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需求亦因此疲軟。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約3.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17.26百萬港元。減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業市場狀況嚴峻，導致若干客戶延遲結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現正與該等客戶磋商，以收回該等已減值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儘管董事對香港及中國的中長期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仍然樂觀，惟本集團近期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尋找業務合作及投資機會，同時實施節省成本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員工成本、一般開支，並努力控制資本開支。董事將持續定期評估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策略，同時內部討論及檢討任何潛在商機，以提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潛在增長為目的而作出業務決策，同時，為了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網絡提升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緒言

以下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3月31日或供股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已併入隨附附註所述的調整。

年3月31日之421,930,00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45,493,000股股份(「經調整股份」)。債務資本化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25日之公告。

4.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2,931,000港元除以45,493,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39,871,000港元(即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2,931,000港元與供股之未經審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940,000港元之總和)除以227,465,000股股份(即45,493,000股經調整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181,972,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計算，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2025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5,493,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454,93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27,465,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274,650</u>
--------------------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11,5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以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179,550	好倉	13.58%
藍浩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179,550	好倉	13.58%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附註1)	6,179,550	好倉	13.58%
梁潤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69,000	好倉	6.75%

附註：

1.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彼於2022年10月5日辭去有關職務。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9月14日質押予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即本公司45,493,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當中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以及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或計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萬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敬閔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於永強公司15%的合夥權益(代價為2,7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買賣協議(「收購」)；
- (b) 萬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敬閔先生(作為賣方)就延長收購最後交易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梁潤芬女士(作為債權人)就透過按當時本公司每股0.13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當時合共22,56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045,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債權人(即梁潤芬女士及許麗雅女士)就透過按當時本公司每股0.13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當時合共19,54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637,9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名債權人(即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伍安怡女士)就透過按當時本公司每股0.03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當時合共70,32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2,250,24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5日的認購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名債權人(即梁潤芬女士、許麗雅女士及林智然先生)就透過按當時本公司每股0.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當時合共33,0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債務總額約3,960,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認購協議；
- (g)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KNT GT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最高18,000,000港元之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出售21,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保理協議；及
- (h) 配售協議。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明卿先生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蔣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偉強先生(主席)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蘊樂先生(主席)
袁偉強先生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偉強先生(主席)
張曉峯先生
姚智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層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授權代表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11. 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層
本公司財務顧問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24層2405-06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 29樓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層1501室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層B室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劉明卿先生(「劉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2日起生效。劉先生於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間獲委任為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帝王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8.hk)行政總裁；於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間擔任帝王國際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間擔任帝王國際主席。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一直擔任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hk)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5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證券及期貨、企業融資、衍生產品及其他多類金融服務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吳蘊樂先生(「吳先生」)，57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信息技術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逾25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王詠紅女士(「王女士」)，51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1日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亦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23日調任本公司主席。王女士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此外，王女士直至2024年4月1日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王女士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王女士擁有逾20年項目招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

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項目秘書。彼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日高創建有限公司項目秘書，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浩栢有限公司項目秘書，及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富額有限公司項目秘書。

蔣斌先生(「蔣先生」)，55歲，於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擁有專科學歷。蔣先生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綿陽支公司銷售主任，並於中商華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22年起至今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蔣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銷售與團隊管理經驗，擅長客戶開發與維護，具備出色的市場洞察力和談判能力，成功帶領團隊完成業務指標，實現了從銷售管理到企業全面運營管理的平滑過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先生(「袁先生」)，4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18日起生效。袁先生擁有約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正修讀格林威治大學國際與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袁先生自2025年5月起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及自2024年7月起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的公司秘書。袁先生直至2025年3月曾於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擔任公司秘書、直至2024年7月於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擔任公司秘書及直至2024年7月於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擔任公司秘書。

張曉峯先生(「張先生」)，3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張先生於英國奇切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5

年1月開始在香港多個社交媒體及報章擔任財經專欄作家撰寫財經分析和舉辦財經座談會，亦於2017年7月創立捕峯有限公司。其金融投資課程擁有數千名學生報讀。彼亦為作家，曾出版財經分析書本「財技x盤路倍升股全攻略」，於香港及台灣銷售2,000本以上。張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獲委任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

姚智威先生(「姚先生」)，4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姚先生於金融服務公司擁有約20年金融相關工作經驗，並為證監會第1類及第4類持牌代表。姚先生曾於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客戶經理、銷售代表及交易員。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在澳洲悉尼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此前他曾在香港瑞士信貸及渣打銀行管理亞太地區佣金銷售及股票客戶策略業務。李先生亦曾於香港為埃森哲建立和管理業務過程外包(BPO)業務。李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成效、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之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會議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

對之營運風險。審核委員會須推薦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其薪酬及委聘條款，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辭任及罷免，以及與外部核數師保持充分溝通並與其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14.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應付。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上刊登：

- (a)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b) 董事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1至33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5至61頁)；
- (e)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f)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指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專家的書面同意。

16.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b)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及相關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考慮到公司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或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50-652號益大工業大廈2樓2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以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為條件：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以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供股（「供股」）而發行最多181,972,000股新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股份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供股股份」），惟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記錄日期」）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截至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董事將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權宜起見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由於彼等註冊地址所在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致（「除外股東」），並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供股」），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副本已提交予本大會並標明「A」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用），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而未經本公司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與供股相關或據此發行的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的提呈、配發或發行可以並非按向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發行的方式，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該等排除或其他安排，並授權其進行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或作出該等安排，惟須顧及本公司章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規例下的任何限制以實施本決議案所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iv)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項，及簽立和交付所有該等文件，而該等行為及事項以及文件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附帶事宜，包括(如適用)在公司印章下進行，以實施或落實任何與供股、配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事項，而該等董事認為該等事項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者。」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青山道650-652號
益大工業大廈
2樓210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vi) 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i) 倘香港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明卿（主席）

吳蘊樂

王詠紅

蔣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強

張曉峯

姚智威